

全民健康保險-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「一次領藥二個月以上作業規範」

『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給藥量者 適用』

切 結 書

※本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因有以下列特殊情況：

預定出國（預定出國超過2個月）

（出國目的地：_____ 出國日期：_____ 反國日期：_____）

反回離島地區

（離島之地區別：_____ 地址：_____）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（服務船公司：_____ 出海日期：_____ 反國日期：_____）

罕見疾病疾人

（罕見疾病名稱：_____）

（醫院、診所如得逕依病人健保卡「重大傷病」身份註記辨識，則可免為切結）
無法或不便領取第2個月及第3個月用藥，擬一次領取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
總給藥量，特立此書為憑，此致

處方調劑院所名稱：_____（診所、藥局、醫院）

領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立書人：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）

（出生日期：_____）

（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